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202X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Hygiene requirement for the bulk transportation of edible vegetable oil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并归口。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的定义，规定了容器、运输作业的卫生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植物油（包括作为食用植物油原料的植物原油）的散装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CXC 36 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散装运输 bulk transportation

采用船舱、油罐（包括集装油罐）、集装箱液袋、大容量油桶盛装食用植物油，通过公路、水路、铁路方式进行运输。

注：大容量油桶是指大于 220 L 的钢制油桶和大于 25 L 的塑料油桶。

4 散装运输容器

4.1 运输食用植物油的容器和车、船等运输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食用植物油产品，应根据其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

4.2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应采用食品专用容器，容器内外均应清洁卫生。运输非食品的容器不应用于运输食用植物油。

4.3 用于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的容器，附属的输油管道、管件、测量仪表、取样器械及其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和相关规定要求，不应使用铜及其合金材料，测量食用植物油温度时不应使用水银温度计。钢制容器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采用低碳钢材料制造时其内壁涂层应符合 GB 4806.10 规定；塑料

容器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采用的橡胶材料应符合 GB 4806.11 的规定；采用的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4806.13 的规定。

- 4.4 用于食用植物油运输的集装箱液袋为一次性使用容器，不应重复使用。
- 4.5 运输容器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防止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过程中遭受污染，防止空气或雨水进入。
- 4.6 运输容器应具有一定的强度，保证食用植物油在运输过程中不渗漏、不泄漏，且便于装卸及运输。
- 4.7 用于食用植物油进口运输的容器按 CXC 36《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程》执行。

5 运输容器的清洁、维护和管理

- 5.1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容器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发现运输容器内气味异常、内壁不洁、底部有积存沉淀物时，应及时清理、清洁。
- 5.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先将容器内的残留物清除干净，并对容器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后的容器内壁应无明水、无残留物、无异味，清洁、干燥，确保安全、无害。
 - a) 运输某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后再运输另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
 - b) 运输低等级成品油后再运输同品种高等级成品油，或运输植物原油后再运输成品油。
 - c) 运输转基因原料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后再运输非转基因原料加工的食用植物油。
 - d) 用于运输其他食品后的容器，再用于食用植物油运输。
- 5.3 运输容器清洗时应选用合适的清洗方式，如使用洗涤剂或食用碱性物质进行清洁后，应用水对与清洗剂接触的所有表面进行彻底清洗，以保证无残留。洗涤剂应符合 GB 14930.1 的要求，清洁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5.4 应定期检查运输容器内部是否损坏，内外涂层是否完整，以及阀门、管件连接、温度计等部件功能是否正常。

6 散装运输作业

6.1 装油

- 6.1.1 装入食用植物油之前，发货方和承运方应同时在场检查运输容器是否符合第 4 章的规定，查验运输容器外部卫生状况，查验卸油口、罐顶、装油口内外、容器内、装油管路等卫生状况，核验运输容器近三次的运输物品记录，或/和清洁记录。
- 6.1.2 食用植物油发货方和承运方应同时在现场对运输容器是否符合卫生要求进行检查，要求容器内外清洁、无异味，容器内无明水、无异物，经双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装油作业。
- 6.1.3 食用植物油装入运输容器后，应对运输容器进出口进行铅封（包括电子铅封）。铅封应确保只有破坏铅封才能取到油。应对发货的食用植物油进行留样封存，以备产品质量追溯之用。
- 6.1.4 在向运输容器中装入食用植物油时，应采用专用的输油管道。输送植物原油后再输送成品油时，应对输油管道进行冲洗和吹扫作业。
- 6.1.5 向运输容器中装油的环境应清洁，避免在有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场所进行装油作业。
- 6.1.6 装油作业完成后，发货方应出具随行文件。随行文件应如实记录所运食用植物油的品名、数量、质量等级、生产厂名（供货者）及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发货日期、目的地、接收单位（人）及联系方式。

6.2 运输

6.2.1 承运方应保持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和运输容器的清洁,防止运输容器遭受污染。

6.2.2 食用植物油运输时,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用同一运输单元混装、混运。

6.2.3 承运方应携带随行文件,并与运输的食用植物油同时到达目的地。

6.3 卸油

6.3.1 卸油环境应清洁卫生,卸油管道应洁净。除一次性使用容器外,卸油前承运人和接收方应同时在场核验运输容器近三次(不含本次)装载运输物品记录,或/和清洁记录。

6.3.2 食用植物油的接收方和承运方应同时在场对运输容器食用植物油进出口的铅封(包括电子铅封)进行检查,确认铅封号和铅封完好。与随行文件核对无误后,方能启封卸油。应对卸出的食用植物油进行留样封存,以备产品质量追溯之用。

7 记录管理

7.1 应建立记录制度,对食用植物油装油、运输、卸油等散装运输环节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所有的环节都进行有效追溯。

7.2 应如实记录运输容器、运输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名(供货者)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

7.3 应如实记录运输容器使用、清洁、维护情况。

7.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运输结束后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9月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7号）要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的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委托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具体制定工作。国家标准计划号为 20242788-Q-449，项目周期 2 个月。

1.2 起草过程

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单位有关专家成立了标准起草组，研究起草标准草案。9月4日至7日，起草组赴天津、河北、江苏和陕西等四个省份，深入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运输企业、油罐清洗企业，就标准草案所规定的内容开展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9月12日至21日，征求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意见，研究采纳相关意见后形成了向社会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 标准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安全性、可行性原则。以保障食用植物油运输食品安全为目标，规定的卫生要求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考虑集装箱液袋、集装油罐等近年来发展起来的运输方式，具有可操作性，以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产业健康发展，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本标准起草规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主要界定了植物油散装运输的定义，规定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容器应符合的基本要求，运输容器清洁、维护和管理要求，散装运输过程中的装油、运输、卸油要求，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相关的记录要求。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包括植物油在内的食品和植物油运输提出了要求，本标准与已有强标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进一步细化了有关要求。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1987 年发布了 CXC 36-1987《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程》，并历经多次修订，最新修订版为 2022 年修正版。本标准参考了该国际标准，针对我国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主要适用于矛盾、分歧较大的意见，处理结果与处理依据的说明；如没有，写“无”）

无。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和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建议本标准设置 3 个月的过渡期，给食用植物油发货方、承运方和接收方以及清洗企业等完善管理制度、更新有关设施设备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

7.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标准的宣贯培训，并指导相关企业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具体管理制度。

8.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尚未发现涉及专利的技术内容。

9.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该标准主要涉及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服务。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9 月 22 日